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事前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潘秀玲、王成义、马永胜

2022年12月2日